

天水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点的建设和管理，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我校成人学历教育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函授教学点为我校各类成人学历教育函授教学点。

第二章 教学点的设置

第三条 设置原则

为防止函授教学点恶性竞争，抢夺生源，保证教学质量及办学效益，原则上在同市（区）设置一至二个函授教学点，特殊情况的可视情况而定。

第四条 资质要求

设点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培训中心。原则上函授教学点应设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中心，或具有多年办学经历、办学条件较好、管理规范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

第五条 教学基本条件

- （一）有固定的教学场地，教室，教学需要的实验室等；
- （二）有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
- （三）有一定数量且符合专业学习的图书资料；
- （四）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一) 函授教学点必须设置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教学点负责人一般应由机构法人代表或高层管理人员担任，其他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管理能力及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

(二) 函授教学点应配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政治素质高、工作认真负责的辅导教师。

(三) 函授教学点必须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后勤等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章 函授教学点的审批

第七条 函授教学点的申报及审批

省外函授教学点应由准备设点的单位向我校提出申请。学校负责对申请设点单位的资质和办学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设点单位与学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教育厅审批备案。

省内函授教学点由申请的单位向职业培训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负责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办学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设点单位与学院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教育厅审批备案。

申请设置函授教学点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点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非公办学校的设点单位,需提供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设点单位办学条件简介(加盖单位公章)。

(三) 拟开设的专业名称、学习层次、学习形式、学制、招生人数。

第四章 办学各方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函授教学点的审核和上报审批。

(二) 负责组织函授教学点的招生宣传工作，提供招生宣传资料，严禁函授教学点虚假宣传。

(三) 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包括新生注册、学籍变动、毕业证书发放、毕业生电子注册等工作。

(四) 负责函授教学点考试的监督和指导。

(五) 召开函授教学点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办学中的问题。

第九条 函授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 成立函授教学点专职管理机构，确定机构负责人。

(二) 依照签订的协议，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三) 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和我校的招生规定，严格按照函授教学点所设专业、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和招生计划做好招生和宣传工作，协助我校做好新生注册、学籍变动、毕业生电子注册信息图象采集、毕业证书发放等工作。

(四) 根据教学计划，配合学校认真组织面授和教学辅导，做好集中教学期间学员的后勤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

(五) 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按照在我校备案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六) 负责函授教学点管理人员和学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教学点行政、教学、后勤等管理制度。

第五章 函授教学点的检查与处理措施

第十条 函授教学点检查工作

学校将定期对各函授教学点办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生及招生秩序；

- (二) 教学及教学管理；
- (三) 学籍管理；
- (四) 收费及财务管理；
- (五) 建点协议履行情况及办学条件建设情况；
- (六) 行政、后勤、安全等方面管理。

对检查不合格的函授教学点视违规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停止招生直至取消设点资格，终止建点协议。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我校将终止与相关办学单位的建点协议：

- (一)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存在严重扰乱招生秩序，严重损害我校社会声誉的行为；
- (二) 违规收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三) 教学管理混乱，擅自设点外点，点外班；
- (四)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和责任事故。